

2020年6月2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加強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香港面對恐怖主義活動威脅的最新情況，以及特區政府和市民如何加強防範及應對。

### 背景

2. 現時香港法例對「恐怖主義行為」有清晰的規定。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若某行動或恐嚇作出的行動會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對財產的嚴重損害、危害他人生命、對公眾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危險、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嚴重干擾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sup>1</sup>，而其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並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便屬於「恐怖主義行為」。

3. 特區政府一直審視實際情況，就香港面對恐怖襲擊威脅的風險進行評估，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本地、鄰近區域和國際形勢、近期發生的事故、威脅的來源等，從而評估香港面對恐怖襲擊的威脅。

---

<sup>1</sup> 如屬對公眾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危險、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嚴重干擾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的情況，則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並不屬於「恐怖主義行為」。

## 最新情況

4. 現時，香港面對恐怖襲擊威脅的風險級別是「中度」。然而，自去年七月至今發生了十多宗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其破壞力及數量均極度驚人。這些案件的手法跟外國的恐怖主義活動很類似，種種跡象顯示本土恐怖主義正在香港滋生。就此，有三方面公眾要關注的：

- (a) 首先，警方檢獲不同類型的炸藥，包括 TATP、ANFO、HMTD、DNT 及黑火藥。這些都是外國恐襲常用的炸藥，曾使用於包括 1995 年美國奧克拉荷馬聯邦大樓爆炸案、2005 年英國倫敦的地鐵及巴士連環爆炸案、2011 年挪威奧斯陸政府大樓爆炸案、2015 年泰國曼谷四面佛爆炸案、2016 年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及地鐵連環爆炸案，以及 2019 年斯里蘭卡教堂及酒店連環爆炸案等。這些炸彈恐襲發生在世界不同角落，引致傷亡慘重。市民必須警惕：炸彈是不會認人的，一旦爆炸，附近範圍內的人均會受到波及，它們會炸死人，會造成肢體傷殘、炸毀建築物。在爆炸的時候，附近的人無一倖免；
- (b) 第二方面，是暴徒擬採用的引爆方法，均與世界各地不同恐怖分子經常使用的襲擊手法類似。例如警方曾檢獲壓力煲炸彈和釘；在 2013 年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中，恐怖分子就是利用壓力煲炸彈，造成 3 人死 264 人受傷。另外，警方又曾檢獲手機引爆裝置；類似的手機遙控裝置在 2016 年美國紐約及新澤西連環爆炸中被使用，造成 34 人受傷。警方亦曾檢獲水喉管炸彈（可像手榴彈般投擲），類似的炸彈曾被用於 2017 年紐約地鐵站爆炸案，造成 3 人嚴重受傷；及

- (c) 第三方面，是警方檢獲的原料。警方檢獲帶有劇毒及高度易燃化學品種類和數量驚人：硝酸鉀、硝酸銨、硫酸、硫磺、丙酮、強酸、鈉條、山埃、乙醇、氰化鋅、二苯基硫卡巴脲汞等。這些原料一旦用來製造襲擊，可致嚴重受傷及導致死亡。

5. 除了炸藥以外，警方在行動中亦檢獲了五枝真槍和大量子彈，其中一支是半自動步槍。同樣的步槍，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賭城曾被使用向出席音樂會的人群掃射，造成 50 多人死亡。

## 防範及應對

### 依法嚴厲打擊

6. 警方現正就相關的案件進行全面調查，追查有關物品的來源及所涉及的組織性，並同時密切監察本土恐怖主義行為的威脅風險。針對恐怖主義行為，我們會以最嚴厲的法律，依法處理及打擊。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法律條文對「恐怖主義行為」有清晰闡述，警方會根據實際情況及搜集到的證據，按相關法律適當處理。如調查有足夠證據，警方會與律政司研究引用《反恐條例》予以起訴，並考慮凍結涉及恐怖活動的資產，切斷其資金來源，及防止他們招募成員。無論引用《反恐條例》與否，這些爆炸品及槍械案件本身已是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238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最高刑罰可判終身監禁。

7. 特區政府正密切審視情況，不排除提升本港受恐襲的威脅級別。一旦恐襲發生或風險級別提升，警方可能要封鎖高風險地點、作高姿態巡邏、搜查隨身物品和在公眾地方作安全檢查，以確保公共安全。市民須配合行動，以保障他們自身及社會安全。我們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及搜集情報，時刻提高警覺。

## 提升內部反恐準備

8. 因應多宗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特區政府已提升了內部的反恐準備。有關的部門及機構已制訂相關的行動計劃，以便一旦發生恐襲時能作出即時及有效的應變。

##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

9.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成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成員分別來自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海關、懲教署、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專責組的反恐策略重點，是在現有反恐架構上建立跨部門反恐平台，以全面提升特區政府的反恐能力。現時的反恐策略涵蓋「預防」、「準備」、「應變」和「復原」四方面 –

- (a) 預防：以情報為主導的方針，加強部門之間及與公私營機構的溝通及合作，以遏止和預防恐怖活動或有關威脅在香港發生；
- (b) 準備：透過演習及訓練，維持高水平的戒備，並確保緊急服務和支援人員作好準備、受過充分訓練和具備所需資源<sup>2</sup>；
- (c) 應變：制定有效的應變行動計劃，對恐怖主義活動或有關威脅作出專業、有效和迅速的應變及調查<sup>3</sup>；及

---

<sup>2</sup> 「反恐怖主義緊急事故協調小組」已召開會議，讓參與反恐工作的政府部門代表就全港保安事宜制定和協調有效的反恐行動策略，並確保本港各主要交通設施及出入境口岸保持警覺，同時提升應對的能力及準備。

<sup>3</sup> 為應對絕對有可能發生的爆炸事件，「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的成員特別就此提升應對的準備。

- (d) 復原：萬一香港發生恐襲事件時，確保香港的治安狀況良好，並迅速對社區進行善後、重建和復原工作，盡快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和市民的信心。

10. 在上述策略下，專責組聯同各相關部門推進一系列的工作，包括為各部門建立了反恐情報互通機制及工作平台，強化了反恐情報的整合和分析；透過推行跨部門反恐演習及訓練，確保應變及緊急服務以及支援人員等都時刻做好準備，更重點強化各部門於反恐行動合作和協同效應<sup>4</sup>。

11. 此外，專責組亦協調各部門，推動公眾反恐意識及教育。為提高市民對懷疑爆炸品的防範意識，專責組在今年四月推出名為「提防有『炸』」的宣傳短片<sup>5</sup>和單張（見附件一），教導市民識別和處理可疑物品的方法、預防及應變措施，以及配合警方及救援人員的工作和簡單的急救程序。此外，由今年四月至今，專責組進行了多次針對相關業界持分者的訓練或簡報，以提升他們對可疑物品和炸彈的預防和應變意識。警方的防止罪案科亦會透過日常工作，例如保安公司牌照申請、續期及週年檢查時，向保安公司代表提供資料單張，加強宣傳教育。

### *警方加強反恐準備*

12. 加強反恐工作是 2020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作為反恐最前線的部門，警務處持續就恐怖主義活動保持高度警覺，並因應當前的威脅評估，作出適當的調配和戒備。

---

<sup>4</sup> 就此，專責組自成立以來已統籌兩次大型跨部門反恐演習，一方面強化各部門整合反恐情報及應對恐襲事件的協調能力，同時提高公眾對反恐的認知。

<sup>5</sup> [www.youtube.com/watch?v=3j7W0\\_JPCIA](http://www.youtube.com/watch?v=3j7W0_JPCIA)

## 公眾「閃、避、求」應對策略

13. 除執法機關防範及大力打擊涉及恐怖主義行為外，社會亦要共同警惕，防範本土恐怖主義滋生，提高警覺，及在安全情況下向警方舉報，並配合警方的執法工作。執法機關會加強宣傳教育，並會透過演習，教育市民「閃、避、求」的對策 –

- (a) 「閃」，即盡快遠離施襲者視線範圍，選取安全路線離開現場；更重要的是，不要為拍攝而停留在現場，應立即離開，以免令自己陷於險境；
- (b) 若不能離開現場則要「避」，即躲藏，尋找掩護物或可上鎖房間匿藏，並將手機轉為靜音模式及關閉震動功能，切勿使用可發光或發聲物品。市民應保持冷靜，等待救援；及
- (c) 「求」，即在安全情況下或確定自身安全後（例如已成功逃離及遠離受襲地點），立即致電九九九報警。

14. 警方已就「閃、避、求」制作宣傳短片<sup>6</sup>及單張（見附件二），提醒市民應對恐襲或危險的策略。

## 結語

15. 特區政府相信，涉及本土恐怖主義行為的屬少數。但因為其殺傷力和破壞力，我們必須時刻戒備。政府會盡一切努力，阻止本土恐怖主義滋生。警方及其他紀律部隊會透過「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平台，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加強情報搜集、先發制人、充分利用現行法律、加強跨部門協作等，把風險減到最低。

---

<sup>6</sup> [www.youtube.com/watch?v=sjJ0RJ81VFU](http://www.youtube.com/watch?v=sjJ0RJ81VFU)

16. 打擊恐怖主義需要社會共同努力、警惕、反對及在安全的情況下舉報，並支持警方和執法部門的行動和措施。一如既往，特區政府會時刻保持警覺，持續加強香港防範及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及準備。

保安局

2020年5月

「提防有『炸』」宣傳單張

## 簡介



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國際城市，人流穿梭頻繁，交通流量也相當龐大。近來，有不法之徒或極端暴力人士於住宅、工廠、社區設施、交通工具等不同地方置有、製造或使用土製炸彈企圖達到特定目的，對市民大眾的生命及財產構成嚴重的威脅。

因此，社會各界及市民大眾必須提高警覺，注意爆炸品和可疑物品帶來的威脅。同時，公共或私人地方及處所的保安或場地管理人員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範及識別可疑物品。一旦發現，應立即通知警方到場處理。

### I 識別可疑物品

界定可疑物品並沒有特定標準，但可從以下因素考慮：

**物件外觀是否正常？**  
(例如：是否電線外露或包裝上有粉末、異質包裝包括用大量膠紙或錫紙包裹等?)

**物品於上址出現是否合理？**  
(例如：一個壓力煲放在公園長椅上)

**能否確定物主？**  
(例如：有否報失記錄？是否掛有能辨認出物主的名牌、標籤等?)

若你對以上問題的答案未能確定或有任何懷疑，便應把該物品當作可疑物品處理。

### II 處理可疑物品

保安/場地管理人員應注意...

- 保持鎮定，報警求助
- 千萬別再觸摸或移動該物品，亦不要讓其他人接近
- 切勿於現場使用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提電話
- 不要以任何遮蓋物覆蓋該可疑物品
- 記錄可疑物品的位置、特徵(例如：大小、形狀、字句、包裝等)及狀態(例如：管否發生爆炸、有否煙霧溢出等)
- 留意四周有沒有可疑人士
- 注意附近有沒有其他的可疑物品
- 考慮疏散人群，遠離玻璃窗或玻璃幕牆
- 發現可疑物品及熟識現場環境人士於安全地點等候及協助實察作跟進行動及調查

報警求助時，請將物品位置及特徵等資料告知 999 報案中心接線人員及到場的警察。

### V 救人自救

於安全及可行情況下，保安/場地管理人員或市民可依照以下建議，協助傷者進行初步處理：

- 燒傷/燙傷 - 用大量流動的清水沖洗傷口降溫，然後以敷料或保鮮紙覆蓋
- 出血 - 用敷料、紗布，或清潔的乾布/手巾按壓傷口
- 人事不醒 - 如確定傷者已昏迷及沒有正常呼吸，立即為其施行心肺復甦法及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直至救援人員到場

如果想了解更多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

「橙站有『炸』」 橙站三區 警方及個人保安一攬即引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香港消防處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IV 配合警察及救援人員工作

倘若發現可疑物品或發生爆炸後，在警察及救援人員到達現場前...

保安/場地管理人員可執行以下工作以協助警察及救援人員：

- 儘量提供爆炸情況及傷者情況：有否發生火警？標字有否倒塌或損毀？傷者數量及傷勢？
- 確保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
- 切勿阻礙消防入水口、花灑入水口、消防龍頭及地掣
- 備存完整的大廈圖則以供警察及救援人員使用
- 指定一名專責人士與警察及救援人員聯絡
- 協助搬離及點算人數

### III 預防及應變

保安/場地管理措施的建議：

**加強出入口及外圍保安**

- 加強巡邏，以確保所有出入口(包括緊急通道)妥善關上，門鎖及防盜警報系統運作正常
- 在所有訪客及車輛的出入口實施人證及車輛保安管制並作出適當記錄
- 設置具有高清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

**加強應變能力**

- 定期檢查保安及消防系統和急救設備等以確保運作正常
- 定期舉行火警或緊急事故演習，確保保安/場地管理人員熟悉其管轄地環境和應變程序以及消防設備的操作

**減低保安風險**

- 對公眾地方的垃圾桶、公共儲物櫃、免費報紙攤位等有機會擺放可疑物品的地方採用 3R 原則  
REDUCE - 儘量「減少」上述存放點的數量  
REDESIGN - 「重新設計」以便檢查(例如：使用透明塑料袋代替金屬垃圾桶)  
RELOCATE - 「遷移」至閉路電視可覆蓋的範圍
- 保持公眾地方、出入口通道暢通，及有足夠的照明系統



防和門民恐專安處  
Inter-departmental Counter Terrorism Unit



「閃、避、求」宣傳單張

**[萬一遇上襲擊事件時]**  
你應按實際情況決定：



**非常遇險手冊**

**Run**  
**1. 逃走**

- 盡快遠離施襲者的視線範圍。
- 選取安全路線離開現場。
- 不要停留拍攝，立即離開。

**Hide**  
**2. 躲藏**

- 在無法逃走時，尋找有掩護物的地點或可上鎖的房間躲藏。
- 盡快將手機轉為靜音模式，關閉震動功能，並不要使用可發光或發聲物品。
- 保持冷靜，等待警察到場。

**Report**  
**3. 舉報**

- 在遠離受襲地點或確定自身安全後，打999報警。
- 報告身處位置、施襲者最後出現地點、人數、使用武器、衣著、行走方向、其他特徵等。